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38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蔡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蔡宏先生2003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财务、会计、管理、金融从业及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蔡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蔡宏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蔡宏先生的简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蔡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蔡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蔡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参加了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蔡宏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备案。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蔡宏先生简历

蔡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2003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蔡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80,826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37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张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左春先生系公司重要的创始团队成员,自1996年以来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至今已在公司连续工作逾三十年。在左春先生的带领下,公司从初创企业成长为国内保险信息化领域的龙头企业,并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确立了在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的领先地位。

作为我国软件行业的资深专家和领军企业家,左春先生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卓越的远见。为充分发挥其在行业资源、战略统筹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在技术创新、管理优化、战略发展等方面给予公司指导和帮助,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左春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孙熙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孙熙杰先生。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按相关规定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邢立先生、谢中阳先生、张志华先生、王欣女士、彭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分别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陈玉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由何召滨、李晓林、陈尚义、刘琛、张正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何召滨为召集人。

(二)提名委员会由李馨、何召滨、张瑢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馨为召集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晓林、李馨、张瑢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晓林为召集人。

(四)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由孙熙杰、邢立、左春、梁剑、陈尚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孙熙杰为召集人。

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简历

1.张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7年5月,任科技部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助理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其中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发展规划处与重大任务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3月至2021年5月,任科技处副处长;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任产业发展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22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产业发展处处长;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张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2.左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97年荣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998年荣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1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2年荣获海淀区政府颁发“海英人才”称号;2015年荣获“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十大领军人物”;2016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左春先生1988年8月至1996年7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研究员;1996年8月至2001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26年9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6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长;199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左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223,264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3.孙熙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11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6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孙熙杰先生1997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26年9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孙熙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858,722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4.邢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7年荣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二等奖;1999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2011年荣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6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邢立先生1991年7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北京软件行业协会,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10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任工程师;1996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邢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35,683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5.谢中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11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6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谢中阳先生1991年7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任软件工程师;1996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谢中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25,402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6.张志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1995年获中国科学院管理人员突出贡献津贴。1986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历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会计室主任,财务处长,财务资产处处长;200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313,806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7.王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16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王欣女士1995年至1996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任工程师;1996年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欣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536,897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8.彭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硕士。2002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技术总监,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事业群主管。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彭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7,705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9.蔡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2003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蔡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80,826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10.陈玉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学专业,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企业发展部职工、证券部副经理、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陈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36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178,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8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张瑢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600,124	99.8210	是
1.02	关于选举刘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306,941	99.7303	是
1.03	关于选举梁剑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508,368	99.7926	是
1.04	关于选举左春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237,693	99.7089	是
1.05	关于选举孙熙杰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341,778	99.7411	是
1.06	关于选举邢立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279,072	99.7217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何召滨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503,194	99.7910	是
2.02	关于选举李馨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495,003	99.7885	是
2.03	关于选举李晓林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218,034	99.7028	是
2.04	关于选举陈尚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313,374	99.7323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议案2属于累积投票议案,张瑢女士、刘琛女士、梁剑先生、左春先生、孙熙杰先生、邢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召滨先生、李馨女士、李晓林先生、陈尚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张正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桂芳、包剑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8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年中计划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工艺装备水平、安全环保指标、资金状况等,需对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投资概算总额328,238.37万元,较年初投资概算总额减少840.96万元,本年度投资额78,941.37万元,较年初本年度计划投资额减少17,045.06万元,其中:

1.调整年初投资计划内项目4个,合计调整投资概算总额350万元,调减本年度计划投资额8,690.60万元;

2.取消年初投资计划内项目7项,合计取消投资概算总额20,575.00万元,取消本年度计划投资额9,692.50万元;

3.新增投资计划项目8项,合计新增投资概算总额19,384.04万元,新增本年度计划投资额1,338.0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年中计划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电磁新材料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安钢电磁新材料公司拟与郑州机商业保理公司开展应付账款反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期限不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6-08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年中计划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本次调整后投资概算总额328,238.37万元,较年初投资概算总额减少840.96万元,本年度投资额78,941.37万元,较年初本年度计划投资额减少17,045.06万元。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部分。

●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固定资产投资年中计划调整概述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年中计划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计划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固定资产投资年中计划调整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工艺装备水平、安全环保指标、资金状况等,需对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投资概算总额328,238.37万元,较年初投资概算总额减少840.96万元,本年度投资额78,941.37万元,较年初本年度计划投资额减少17,045.06万元,其中:

1.调整年初投资计划内项目4个,合计调整投资概算总额350万元,调减本年度计划投资额8,690.6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年初计划		年中调整		调整后较年初增加	
			投资概算总额	本年度计划投资额	投资概算总额	本年度计划投资额	投资概算总额	本年度计划投资额
1	股份公司焦化作业部	焦化作业部脱硫废气治理项目	284.43	250.00	284.43	-	-	-250.00
2	股份公司一炼轧作业部	一炼轧作业部2800机组龙门地轨式激光切割机改造	236.00	236.00	236.00	212.40	-	-23.60
3	股份公司二炼轧作业部	股份公司二炼轧作业部1780热连轧机组3号卷取机改造项目	4,940	1,482	5,290	100	350	-1,382
4	股份公司动力作业部	股份公司煤气回收发电提高二次能源综合利用率升级改造项目	86,535	14,035	86,535	7,000	-	-7,035
调整项目小计			91,995	16,003	92,345	7,312.40	350	-8,690.60

2.取消年初投资计划内项目7项,合计取消投资概算总额20,575.00万元,取消本年度计划投资额9,692.5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年初计划		年中调整		调整后较年初增加	
			投资概算总额	本年度计划投资额	投资概算总额	本年度计划投资额	投资概算总额	本年度计划投资额
1	股份公司一炼轧作业部	一炼轧作业部转炉顶底复吹及精炼炉底吹控制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	400	400	-	-	-400	-400
2	股份公司动力作业部	股份公司动力作业部一级能效智慧空压站改造项目	4,500	-	-	-	-4,500	-
3	股份公司一炼轧作业部	股份公司一炼轧作业部热处理机组3500mm热处理矫直机升级改造项目	3,000	900	-	-	-3,000	-900
4	股份公司二炼轧作业部	股份公司二炼轧作业部1号转炉1号精炼炉二次除尘系统优化改造项目	950	855	-	-	-950	-855
5	股份公司二炼轧作业部	股份公司二炼轧作业部1780热连轧除鳞系统改造项目	7,150	4,320	-	-	-7,150	-4,320
6	股份公司二炼轧作业部	股份公司二炼轧作业部炉卷层流冷却装置改造项目	3,000	1,800	-	-	-3,000	-1,800
7	股份公司二炼轧作业部	股份公司二炼轧作业部2号连铸机智能热态调宽结晶器项目	1,575	1,417.50	-	-	-1,575	-1,417.50
取消项目合计			20,575	9,692.50	-	-	-20,575	-9,692.50

3.新增投资计划项目8项,合计新增投资概算总额19,384.04万元,新增本年度计划投资额1,338.04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总额	本年度计划投资额
1	股份公司一炼轧作业部	股份公司一炼轧作业部高速线材机组加热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1800	30
2	股份公司一炼轧作业部	股份公司一炼轧作业部2800机组加热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6380	50
3	股份公司二炼轧作业部	二炼轧作业部1780机组加热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5500	50
4	股份公司二炼轧作业部	二炼轧作业部炉卷加热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4500	50
5	股份公司运输作业部	运输作业部二原料作业区新建除尘灰仓项目	355.04	355.04
6	股份公司二炼轧作业部	二炼轧作业部超纯净钢冶炼高效捞渣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00	300
7	股份公司动力作业部	动力作业部2#高煤放散塔节能改造	89	89
8	股份公司二炼轧作业部	转炉三次除尘系统及2#3#精炼炉除尘系统优化改造	460	414
新增项目小计			19,384.04	1,338.04

为全面满足环保提标与A级绩效要求,支撑特钢产品结构升级,消除安全环保隐患,实现节能降本与生产效能提升,公司拟实施以上新增改造项目。项目重点围绕轧钢加热炉烟气末端脱硫脱硝治理、除尘灰环保接卸与配加、超纯净钢冶炼高效捞渣、高炉煤气放散塔自力式点火伴烧改造以及转炉、精炼炉除尘系统优化等关键环节,系统补齐环保设施短板,突破高端品种质量控制瓶颈,降低无组织排放与安全风险,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生产保障能力,为公司绿色低碳、特钢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影响

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政策的规定,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该投资计划结合公司2026年投资预算安排进行调整,以上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经营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因素相关,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投资调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

(二)可能存在因工期、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导致投资额超预算的风险。如若超出预算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董事会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经理层建设、突出专业化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瞿业栋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崔凌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崔凌霄先生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和资格,同意将崔凌霄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崔凌霄,1970年2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18年10月,历任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党群工作部部长,副总经理兼工会代主席,经理,党总支书记、经理、董事;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历任包头稀土研究院院长,院长兼技术中心主任;2021年3月至2024年12月,历任北方稀土集团管理部(审计部)部长,北方稀土市场营销部部长兼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经理,北方稀土市场营销部部长兼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董事;2024年12月起,任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董事。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担保诉讼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饶陆华控制的企业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向其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律师费暂合计人民币41,788.89万元,并要求饶陆华、鄢玉珍、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原告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在民事起诉状中声称:公司出具《担保承诺书》,承诺为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2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自查,公司档案中既无案涉《担保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亦无该文件对应的公章用印审批记录;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无审议该担保事项的相关记录,在本次诉讼发生之前公司不知悉该担保,亦未对外披露过该担保。该担保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饶陆华擅自以公司名义出具,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本案聘请的代理律师分析后认为:案涉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未对外公开披露,相应担保无效。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向法院主张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涉及担保的诉讼,原告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已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结合公司查询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7个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已冻结资金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65%,公司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业务款项和进行日常结算、货款结算,且上述银行账户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货币资金比例很小,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之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所持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公司智慧能源产业园第1栋房产被轮候查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及第9.8.2条第二款的规定,若公司不能在2026年10月19日前(含10月19日)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涉及担保的诉讼目前尚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本次对案涉担保事项的披露,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代表公司对案涉担保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及相关行为予以认可或追认。

一、本次涉及担保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工程”)因民间借贷纠纷对饶陆华控制的企业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粤公司”)、饶陆华、鄢玉珍、公司四方提起了诉讼,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6)粤0303民初21896号。

原告南海工程在《民事起诉状》中声称:2018年4月25日,南海工程与金粤公司、饶陆华、鄢玉珍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南海工程出借借款人民币2亿元给金粤公司,饶陆华、鄢玉珍自愿为金粤公司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出具《担保承诺书》,承诺为金粤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贰亿元整借款及担保人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南海工程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金粤公司向其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律师费暂合计人民币41,788.89万元,并要求饶陆华、鄢玉珍、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南海工程已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结合公司查询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7个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公司所持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公司智慧能源产业园第1栋房产被轮候查封。

二、本次诉讼涉及担保事项的有关说明

公司获悉上述涉及担保诉讼事项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开展专项自查。经自查,公司档案中既无案涉《担保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亦无该文件对应的公章用印审批记录;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无审议该担保事项的相关记录,在本次诉讼发生之前公司不知悉该担保,亦未对外披露过该担保事项。

公司函告原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向其了解相关情况。根据饶陆华出具的《情况说明》,该担保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饶陆华擅自以公司名义出具,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为本案聘请了代理律师,律师分析后认为:案涉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未对外公开披露,相应担保无效。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向法院主张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司对案涉担保相关事项的披露,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代表公司对案涉担保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及相关行为予以认可或追认。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函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饶陆华,了解相关情况

公司获悉相关事项后,立即函告原实际控制人饶陆华,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上述涉诉事项的相关资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饶陆华出具的《情况说明》。

2.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系统梳理,研判案涉文件的真实性和法律效力,通过司法途径积极应对担保涉及诉讼事项,力争依法免除公司担保责任,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本次涉及担保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有关风险提示

1.本次涉及担保的诉讼,原告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7个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已冻结资金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65%,公司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业务款项和进行日常结算、货款结算,且上述银行账户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货币资金比例很小,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之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智慧能源产业园第1栋房产被轮候查封;公司所持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该股权冻结仅系财产保全措施,不影响三个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除银行账户及股权的冻结状态。

2.本次涉及担保的诉讼目前尚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二)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及第9.8.2条第二款“本规则第9.8.1条第二项所述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若公司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案涉担保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刘秋明先生的辞任报告。因任期原因,刘秋明先生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和总裁等职务。辞任后,刘秋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秋明	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总裁、法定代表人	2026年9月18日	任期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刘秋明先生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刘秋明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任而需知会股东和债权人的事宜。

公司对刘秋明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新任董事的选举程序和新任总裁、法定代表人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6-0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功发行100亿元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6年9月16日报价发行,并于2026年9月17日完成缴款。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8%。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拍卖被执行人霍孝谦持有的证券简称“*ST皇庭”股票(证券代码:000056,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9940178股的公告

(第1次)

申请执行人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皇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霍孝谦、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郑康豪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案号:(2026)粤03执恢491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于2026年11月26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霍孝谦持有的证券简称“*ST皇庭”股票(证券代码:000056,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9940178股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注意事项:实际起拍价为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平均价乘以股数乘以80%)。有关拍卖事宜请自行登录网址浏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